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小字第3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李昀融

被告 劉韋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4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4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莊鈞安